薛○承釋憲聲請書

主 旨:聲請人薛○承因 93 年、94 年、95 年度扣繳稅款暨 罰鍰事件,遭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下稱:高雄市 國稅局)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罰鍰,認其所 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主義及憲 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規定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 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 聲請解釋憲法,敬請鑒核。

說 明: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 (一)請求宣告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抵觸憲法第19條租稅法定原則之規定,違法侵害人民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依憲法第172條規定,應屬無效。
- (二)請求宣告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關於 扣繳義務人,應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 款,牴觸憲法第19條租稅法定原則之規定, 違法侵害人民憲法第15條所保障之財產權, 依憲法第172條規定,應屬無效。
- (三)請求宣告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01 款後段規定,關於扣繳義務人違反第 88 條規定,應科處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 3 倍之罰鍰,有違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過度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依憲法第

172條規定,應屬無效。

二、疑義之性質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薪資、 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 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 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 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及給付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 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 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 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 得者。」課對所得來源無事實上管領力之人為扣繳 義務人及同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扣繳義務人未依 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 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 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 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 鍰。」課對所得來源無事實上管領力之扣繳義務人, 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係對納稅主體之規 定, 牴觸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 義務。」關於納稅主體應依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之 認定標準。又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後段規定: 「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 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 處 3 倍以下之罰鍰。」課無償替稅捐機關扣繳納稅

義務人應繳稅款之扣繳義務人,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3倍之固定罰鍰,有過度侵害人民憲法第15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有違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三、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聲請人就 93 年、94 年及 95 年度扣繳稅款暨罰 鍰事件,不服高雄市國稅局所為之課稅,依法提起 行政救濟,所經過之訴訟程序,詳如下表一、二、 三:

(一)表一:93年度扣繳稅款暨罰鍰事件之訴訟經過程序:

	過程庁・		
內容	依據	結果	備註
程序			
原處分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綜	不服提起	附件1
	合所得稅93年度稅額繳	行政救濟	
	款書		
	95 年度財高稅法違字第		
	1209500949 號處分書		
復查程序	96年3月5日財高國稅	復查駁回	附件2
	法字第 096003367 號決		
	定		
訴願程序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	訴願駁回	附件3
	字第 09600180680 號決		
	定		
高雄高等行	97年3月18日96年度	原告之訴	附件 4

政法院	訴字第 865 號判決	駁回	
最高行政法	97年6月19日97年度	上訴駁回	附件 5
院	裁字第 3165 號裁定		(確定
			終局裁
			判)

(二)表二:94年度扣繳稅款暨罰鍰事件之訴訟經過程序:

	過程庁・		
內容	依據	結果	備註
程序			
原處分	95 年度財高國稅法違字	不服提起	附件 6
	第 1209500950 號處分書	行政救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綜		
	合所得稅94年度扣繳稅		
	額繳款書		
復查程序	96年3月3日財高國稅	復查駁回	附件7
	法字第 0960003368 號決		
	定		
訴願程序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	訴願駁回	附件8
	字第 09600180710 號決		
	定		
高雄高等行	97年3月18日96年度	原告之訴	附件9
政法院	訴字第 866 號判決	駁回	

最高行政法	97年6月9日97年度	上訴駁回	附件 10
院	裁字第 3163 號裁定		(確定
			終局裁
			判)

(三)表三:95 年度扣繳稅款暨罰鍰事件之訴訟經 過程序:

内容	依據	結果	備註
程序			
原處分	95 年度財高國稅法違字	不服提起	附件 11
	第 1209500951 號處分書	行政救濟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綜		
	合所得稅95年度扣繳稅		
	額繳款書		
復查程序	96年3月3日財高國稅	復查駁回	附件 12
	法字第 0960003369 號決		
	定		
訴願程序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	訴願駁回	附件 13
	字第 09600180690 號決		
	定		
高雄高等行	97年3月18日96年度	原告之訴	附件 14
政法院	訴字第867號判決	駁回	
最高行政法	97年6月19日97年度	上訴駁回	附件 15
院	裁字第 3164 號裁定		(確定
			終局裁

	判)

四、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 見解:

(一)課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並負補繳稅款之 責,有違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關於納 稅主體之規定:

> 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 之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 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 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納稅方法、 納稅期間等租稅構成要件及租稅稽徵程序, 以法律定之, 鈞院大法官著有釋字第 217 號、 第 607 號、第 622 號、第 625 號、第 635 號、 第640號等解釋。關於納稅(租稅)主體之 認定,依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應以實 際上對該筆所得有事實上管領力之人,為納 稅主體,方符上開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 義之精神。在比較法上有德國租稅通則第39 條第1項規定,即將經濟財歸屬於私法上所 有權人。亦即以該所有權人為稅捐債務人。 惟私法所有權以外之第三人,於事實上管領 租稅客體,並得排除法律上所有權人對該財 產之干涉,此際為確實掌握人民之納稅能

力,即以該租稅客體歸屬於該第三人,而對 其課徵租稅。(見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 稅原則,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 本權,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9月 增訂版,第326頁,附件16)。是依所得稅 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 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 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 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結構型商品 交易之所得,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 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 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 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 取得所得者。」課事業負責人個人為扣繳義 務人;又依同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 扣繳 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 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 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 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 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以下 之罰鍰。」課事業負責人個人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事業負責人就法人組織而 言,係指公司之負責人,但公司營利之所得

(二)比較法上觀察:

1. 大陸地區法制:

2. 德國法制:

在比較法上德國之和繳義務。 業主體本身,並非事業負責人。「雇主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雇人之計算 6 一種大學 6 一种 6 條第3項,以雇主為扣繳義務人之立法例不同(見陳敏,扣繳薪資所得之法律關係,政大法學評論,86年3月第51期,第48頁,附件18)。

3. 小結:

是從上開大陸地區法制與德國法制 觀察,我國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 規定以事業負責人個人為扣繳義務人,違 反扣繳義務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規定,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不僅 有違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原則,在比較法 上更欠缺論證之依據。

(三)課事業負責人應扣或短扣稅額3倍之固定罰鍰,過度侵害人民財產權,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規定:

任不宜過重,故參照德國稅捐通則第 378 條 第 2 項關於因重大過失短漏稅捐處罰 5 萬歐 元之規定,依國內稅法學者及專家所提出忽 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者,除依各法規定:「扣繳 籍繳稅款責任外,其依各稅法規定科處之 題 驗義務人之處罰上限,最高處新臺幣 200 萬元之罰鍰(見黃俊杰,稅捐基本權, 出版有限公司,2006 年 9 月初版第 1 刷, 第 170 頁至第 171 頁,附件 19)。

五、綜上所述:

- (一)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課對 法人組織之公司所得,以其負責人個人為扣 繳義務人,有違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 下,關於納稅(租稅)主體,應依實質課稅 及量能課稅之認定標準;另所得稅法第114 條第1款規定,將實際為法人組織之公司所 得之營業利益,轉嫁令法人公司之負責人個 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亦有違憲法 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下,關於納稅(租稅) 主體,應依實質課稅及量能課稅之認定標 準。
- (二)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後段規定,課扣繳

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 3 倍之固定罰 鍰,未審酌扣繳義務人係「無償」替國家稅 捐機關執行徵稅任務之特性,未降低扣繳義 務人之責任條件,及減少違反扣繳義務之罰 鍰數額,不僅有違無償行為之法理,更有過 度侵害人民之財產權,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 例原則之規定。

六、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 (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 93 年度稅 額繳款書、95 年度財高稅法違字第 1209500949號處分書影本各1份。
- (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6 年 3 月 5 日財高國稅 法字第 096003367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 1 份。
- (三)財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8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份。
- (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年度 訴字第 865 號判決影本 1 份。
- (五)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19 日 97 年度裁字第 3165 號裁定影本 1 份。
- (六)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5 年度財高國稅法違字 第 1209500950 號處分書、財政部高雄市國 稅局綜合所得稅 94 年度扣繳稅額繳款書影 本各 1 份。
- (七)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6 年 3 月 3 日財高國稅 法字第 0960003368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 1 份。
- (八) 財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71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份。

- (九)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年度 訴字第 866 號判決影本 1 份。
- (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9 日 97 年度裁字第 3163 號裁定影本 1 份。
- (十一)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5 年度財高國稅違法 字第 1209500951 號處分書、財政部高雄 市國稅局綜合所得稅 95 年度扣繳稅額繳 款書影本各 1 份。
- (十二)財政部高雄關稅局 96 年 3 月 3 日財高國稅法字第 0960003369 號復查決定書影本 1份。
- (十三)財政部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90 號訴願決定書影本 1 份。
- (十四)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年 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影本 1 份。
-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19 日 97 年度裁字第 3164 號裁定影本 1 份。
- (十六)葛克昌,信託行為與實質課稅原則,收錄於氏著,行政程序與納稅人基本權,翰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5年9月增訂版,第326頁影本1份。
- (十七) 滕祥志,稅法實務與理論研究,法律出版 社,2008年5月第1版,第134頁至第 135頁影本1份。
- (十八) 陳敏,扣繳薪資所得之法律關係,政大法

學評論,86年3月第51期,第48頁影本 1份。

(十九) 黄俊杰,稅捐基本權,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2006年9月初版第1刷,第170頁至第 171頁影本1份。

(二十) 邱聰智,債法各論,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1994年9月初版,第289頁影本1份。

聲請人:薛○承

中華民國 9 8 年 1 2 月 7 日

(附件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865 號 97 年 3 月 4 日辯論終結

送達代收人 翁○惠(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局長(住略)

訴訟代理人 周○資(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68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甲、事實概要:

緣原告為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民國93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新臺幣(下同)464萬6,588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92萬9,318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92萬9,318元外,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3倍之罰鍰278萬7,900元(計至百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乙、兩造之聲明:

-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 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丙、兩造主張之理由:

-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 (一)按「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第8

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行政法院94年 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年度判字第934號判決對於上揭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已有明確 之見解可參:依所得稅法第8條立法理由載 明: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 境內」為準,由此可知,我國所得稅法就「勞 務報酬」所得稅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 則,亦即勞務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係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其雇主係在我國國內 或國外?是否為公司組織?在國外是否經 核准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以及勞務報酬 係由何人或由何地支付?均非所問。次按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 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所得稅法第2條第2 項定有明文。因此,凡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 住之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之 雇主提供勞務所獲得之報酬,即非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雇主就其支付之款項,即無扣繳 之義務。

(二)本件詳○公司於 93 年間分別僱用外籍員工 Russ○○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美國地區 之產品業務開展; Shawn○○為派駐美國之

工程師,負責全球客戶服務之業務;Wason○ ○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產品軟體開發、 軟體問題顧問及軟體教育訓練之業務。上開 3位員工之「工作地點」均在美國,係在「我 國境外」為詳○公司提供勞務,詳○公司於 93年間對其等支付之勞務報酬,依上揭規定 及說明與實務見解,顯非屬所得稅法第2條 第1項所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被告辯 稱,上開詳○公司所僱用之3位員工受領之 薪資包含獎金及其他津貼等,均「在中華民 國境內支付」, 且所給付之薪資亦列報於該 公司之必要成本費用,又上開3位員工均 受 僱於中華民國境內」,派至境外提供資訊技 術服務及從事機器之維修安裝與業務推廣 等工作,自屬出差之性質,與所得稅法第8 條第3款所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 報酬,並無不合,應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 云,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所 示勞務報酬係由「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 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 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所不問之見解 相左,自無足採。

(三)復按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0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我國公司派駐各該公司國外

分公司及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服務,並經常居 住國外之員工,包括該分支機構於當地僱用 之雇員,其因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而取得之 薪資報酬,包括國內支領之薪資,不屬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依法免徵我國所得稅,可免 扣繳」。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見解,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 明我國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服務 所得薪資,可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 稅局卻依上開 2 函釋之意旨,自行衍生以該 公司設有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其受僱人之 勞務報酬始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係增 加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所無之要件,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於法有違。且判決所示 之案例事實亦為,我國公司聘僱美籍員工在 美國為該公司提供勞務,與上開2件函釋所 示之事實均為勞務提供地在國外之情形相 同,該判決因而認定即使依據上開2件函釋, 該公司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亦非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故不須扣繳等情。有上 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可參。本件情形與上開 2 件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完 全相同,均係受聘僱人在我國境外工作,因 此,上開2件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自得 作為本件適用之依據,原告應無扣繳之義 務。被告辯稱上開2件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

設置國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 本件原告並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故無該2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最高 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07號判決所示之 見解相左,亦無足採。

(四)再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XX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 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 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 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 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最高行政法 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見解,上 開函釋之重點,係指本國公司之「國內受僱 人」出差至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而言,與本 件詳○公司之3位受僱人均為「國外受僱人」 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 自不得適 用於本件。該件判決所示之事實為,我國公 司聘僱美籍員工在美國為該公司提供勞務, 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該判決因而認定該公 司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等情,自可作為本件適用之參 考。被告辯稱,依上開函釋之意旨,詳○公 司聘僱外籍業務人員及維修工程師,在國外 地區拓展業務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性 質,其等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云 云,顯無理由。

(五)被告辯稱,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01254 號判決,係針對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 屬公司技術報酬服務金,所衍生究應適用所 得稅法第8條第3款或第11款之爭議,與 本件案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云云。 惟查:雖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 衍生出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屬公司技術報 酬服務金,究應適用所得稅法 8 條第 3 款或 第 11 款之爭議,然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亦針對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 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之規定,提出其認定 之準據謂: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 之報酬」,係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 為準,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係由何人 或何地支付,在所不問。原判決以「在中華 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應指勞務提供 之行為地及「使用地」均在國外者而言,至 於勞務提供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 者,因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因素 發生連結關係,亦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勞務 提供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已有適用法規不當

之違法。

- (六)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39號判決指出,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結果地)」為不同之法律概念,不得混為一談。被告辯稱,本件詳○公司聘僱之3位員工係因境內公司之目的至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之出差性質,非屬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之情形云云,顯將勞務提供地與勞務結果受領地之概念相混淆,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亦無足採。
- (七) 訴願決定另稱詳○公司僱用之3位外籍員工於93年度並未在我國國內居住,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原告自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云云。因詳○公司僱用之3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應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訴願決定之理由,即無可維持。
- (八)按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扣繳義務 人未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 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 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

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 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查本件 詳○公司僱用之3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 第8條第3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 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無 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應就源扣繳規定之 用,原告雖為詳○公司之負責人而為所得稅 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繳之義務人, 然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所規定之扣繳 義務,自無上開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 定裁罰之適用。原處分裁處原告3倍罰鍰278 萬7,900元云云,即無理由。

- (九)為扣繳稅款事件,謹整理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下:
 - 關於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 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之見解: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所得稅法第 8 條立法理由國 「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 境內為準」,由此得知,上開規定揭櫫 我國所得稅法就勞務報酬所得稅, 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則, 即勞務報酬是否課徵綜合所得稅,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不 為憑,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或雇 主為公司組織,在國外是否經核准設

國外分公司、辦事處登記,均非所問。 從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雇主提 供勞務,所獲之報酬,即非中華民國 來源之所得,雇主就其支付之金額, 即無扣繳義務。

- (2)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 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謂: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 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凡在 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由何人 支付或由何地支付,在所不問。

素發生連結關係,亦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勞務提供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4)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 判決謂:被上訴人主張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包括 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此等主張將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 不同法律概念混為一談。
- 2. 關於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之意旨:

- (2)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事實為,該○ 為產公司於 89 年間聘僱美籍員員 為派駐美國之業務代表,負責等 加地區交貨、客戶聯絡及處理索國 業務人。 不作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法 持。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之 持。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之 持。本件情形與上開最所聘僱之 分籍員工均在我國境外之 等務,所支付之薪資非屬中華民國 勞務,所支付之薪資非屬中華民國 源所得,依上揭實務見解,原告自 和繳之義務。被告辩稱上開 2 件函釋

係針對國內公司設置國外分公司或 辦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本件原告並 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故無 該2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實 務見解相左,亦無足採。

- 3. 關於財政部 84 年 6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之意旨: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上開函釋,係指公司「國內 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 與本件上訴人之受僱人張○君純為 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情 節相異,上開函釋意旨自不得適用於 本件。

及維修工程師,在國外地區拓展業務 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性質,其等 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 得稅云云,因與上揭實務見解相左, 顯無理由。

- 4.被告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 第 1704 號、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 決之事實,均係原屬台○公司之員工会司,均係原屬台○公司之國外越○公司,在台○公司,在台○公司之國外越○公司之員工本來即為台○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公司,與本件詳○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公司,與本件詳○公司,與本件詳為國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適用於本件。
- (十)為扣繳稅款事件,謹就被告97年1月21日 補充答辯狀提出說明事:
 - 被告主張,本件原告聘僱之3位外籍員工 之薪資均由詳○公司自我國境內匯款至 境外支付,應認上開3位外籍員工之薪資 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云,並無理 由:

查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已明確表 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務提 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於該勞務 報酬係由「何人」支付或由「何地」支付, 均在所不問。被告上開主張,與最高行政 法院見解相左,自無足採。

被告主張,其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04號、93年度判字第1517號、95年度判字第291號、95年度判字第379號判決所示之案例事實,係個人受僱於稅事實,係個人受僱其之目的出差至境外「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受僱員工與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受僱員工與僱員工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與本件詳○公司聘僱3位外籍員工,係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之目的至境外為「境內公司」提供勞務之情形相同,自得適用於本件云云,並無理由: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 均係原屬台〇公司之員工,因台〇公司業 務之需要,派至越南在台〇公司與越〇公司合資成立之越〇公司服務。該台〇公司 之員工本來即為台〇公司之「國內受僱 人」,被台〇公司派至「境外他公司」服務, 與本件詳〇公司聘僱之3位外籍員工自始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為「詳 〇公司」服勞務之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 於本件。被告之主張,顯然誤解上開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自無足採。

被告主張,原告聘僱之3位外籍員工其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均基於我國社會經濟交易條件,具有密不可分之連結,營收及成本費用亦由詳○公司享受及負擔,應認其等在境外提供勞務係境內公司之延伸,而為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云云,並無理由:

上開被告之主張,乃指勞務提供之「使用地」在國內,與我國社會經濟條件發生密切連結,故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局。惟查,上開被告主張之理由,業為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254號判決所不採,再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決所不够1439號判決所示之見解,可知境內,所稱第3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與第2報酬」,係指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是供之「稅機大數」,係指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提供之「稅人數」,至於勞務之報酬」,至於勞務之報酬,其所問。被告之主張顯無可採。則非所問。被告之主張顯無可採。

4. 被告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並非判例,無拘束各級法院之 效力云云, 並無理由: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案例 事實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被告對此並不 否認,則上開判決雖非判例,仍足作為本 件適用之參考。

(十一)綜上所述,詳○公司聘僱之3位外籍員工均在美國從事拓展業務及維修之工作,其等所受領之薪資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並無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原告雖為詳○公司負責人,亦無扣繳之義務,原處分及復查與訴願決定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92條第2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援引上開3件財政部之函釋,而課徵原告應扣稅款及裁處部裁及裁處所請負別。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 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 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 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 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 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 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 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 起10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 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扣 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 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 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 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分別為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條第3 款、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 第 2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14 條第 1 款 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按下列規定扣繳:... 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20。」為各類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 定。又「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

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 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 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 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 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另 「查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 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 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 及福利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 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 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財產既基於此有 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 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 之市場交易行為而來,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 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得基於市場交 易取得,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 理,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 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所 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務 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再審判 決、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意旨可資 參照。

(二)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89

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經被告查獲該公司 93 年度給付長駐國外之外籍員工薪資所得 464 萬 6,588 元,未依規定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 取 20%之扣繳稅額 92 萬 9,318 元,有僱傭 契約與部分國外匯款單據附卷可稽;經被告 所屬左營稽徵所 95 年 8 月 4 日以財高國稅 左營所字第 0950005592 號函通知限期補繳 應扣未扣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 限補報及補繳,乃發單補徵扣繳稅額 92 萬 9,318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 分請予維持。

(三)本件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檢測設備、自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本年度聘僱數名外籍工程師及業務人員長駐國外從事機器之維修安裝及業務推廣等工作,依詳○公司提示之合約內容所載,所聘外籍員工係為派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財務,該受聘人員應領薪資包含其他津貼及獎金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且該於薪資人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均列於對人員工之薪資及與金均列於對人員工之薪資公司為取得該公司為取得的派至境外拓展對方人所給付之必要成本費用。又所聘人員均受僱於境內,為雇主目的派至境外拓展對方人與所得內,為雇主目的派至境外拓展對方人與企作,自屬出差境外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

尚無不合。另所謂「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 取自中華民國之所得,渠等外籍員工所領取 之薪資報酬既取自境內公司,核為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依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即應 依規定就源扣繳。是原告所訴詳○公司聘僱 之外籍員工之工作地均在國外,其在中華民 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 所得乙節,核無足採。

(四)至稱原處分與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 字第 934 號及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意 旨有違乙節,依95年度判字第1704號再審 判決,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派駐國外分 公司或辦事處服務」情形為規定,與本件詳 ○公司在國外未設立分支機構不同,自難比 附援引。另境內公司員工應領薪資包含其他 津貼及獎金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並由 該公司費用項目負擔,是境內公司員工依合 約至境外提供勞務,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 間長短有別,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 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可參。是本件依首揭 規定,補徵原告扣繳稅額92萬9,318元,並 無不合。

- (五)原告雖主張上揭判決之事實係我國境內公司 依合約派員至境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該派 赴境外公司之員工係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 ○公司係聘僱外籍員工於境外負責國外業 務之推展不同,故無法比附援引等語。惟: 1. 查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 檢測設備、 自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 93 年度聘僱美籍員工 Russ 〇〇、Wason 〇 ○及 Shawn○○等 3 人,分別負責該公司 業務部、軟體開發部及客戶支援部之業 務,薪資保障14個月,分於端午節(0・ 5個月)、中秋節(0·5個月)及農曆春節 (1個月)發放,每月領有固定薪資(含 薪資、其他津貼—出差、郵電費...等),均 由詳○公司自境內匯款至境外支付,有該 公司 OFFERING LETTER 及部分匯款單據附 原違章案卷可稽。渠等外籍員工工作地點 雖在國外,然係為境內公司的利益與目 的, 與其他員工無異, 且該公司所給付國 外員工之薪資及獎金等金額,均於該公司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為薪資支出 之成本費用。
 - 2. 觀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 係「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出 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判決 意旨無非以該受僱員工前往境外出差,均

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之市場交易行為而 來,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無直接市場交易 行為,是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 定,尚無不合。此亦與財政部 92 年 9 月 12日台財稅字第0920453147號今規定「臺 灣地區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辨事處服務 者,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大陸 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地區 總機構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 稅款。」之意旨相符。而本件事實係個人 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至境外為 『境內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核與首揭財 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情形相符,自有其適用,先予敘明。 又詳○公司所聘人員雖為外籍員工,惟其 工作之內容、薪資及福利等各項勞動條件 之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 濟社會之交易市場條件,營業收益及成本 費用亦由該公司享有及負擔。衡之個人受 僱於境內公司,其出差境外為他公司提供 勞務之所得尚且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 徵綜合所得稅,加以本件詳○公司員工非 為境外他公司而係為境內公司提供勞務, 與中華民國之法律社會與經濟實質更具 密不可分之連結,渠等於境外提供勞務應

認為境內公司之延伸,其取自境內公司之報酬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仍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扣繳義務人(原告)即應依規定就源扣繳。

(六)至原告主張相同案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 度判字第507號判決審認在案乙節,按該判 決僅為具體個案審理之結果, 並非判例而具 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另原告舉出最高行 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見解 「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勞務提 供』認包括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實是把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不同法 律概念混為一談。」乙節,查該判決之理由 略以:因歐○亞公司(境內公司)給付德國 P○○公司(境外公司)之酬金究屬勞務所得 或其他收益之事實尚未究明,致無法進行法 條之涵攝。唯有將所得類別加以定性後,才 有可能討論歐○亞公司給付之酬金,應適用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勞務報酬」或同條 第 3 款以外之規定,並進一步探究其法律效 果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該案事實係 針對境內公司給付境外公司酬金之屬性爭 議所衍生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與本件案 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又『勞務提 供地』與『勞務受領地』雖經最高行政法院 認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惟本件之核心事實乃「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於境外為境內公司 提供勞務」,雖勞務之提供地在國外,惟其使 用地在國內,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之因素發生連結關係,本件經濟上實質之實 際重要性亦應納入考量。

- (七)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 義務人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已如前述。案經被告查得, 乃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惟原告未依限補繳及補報,經審理違 章成立。是被告依前揭規定,按應扣未扣之 稅額92萬9,318元處3倍之罰鍰278萬 7,900元,並無違誤,罰鍰原處分請續予維 持。
- (八)綜上所述,原告既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詳○公司於93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464萬6,588元,即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92萬9,318元。其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仍未依限補報及補繳。被告除發單補繳應扣未扣稅款92萬9,318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之規定按應扣繳之稅款裁處3倍罰鍰278萬7,900元(計至百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

違誤。

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楊文哉局長,於本院審理中, 變更為陳金鑑局長,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扣繳稅款事件,分別不服財政部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80號、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710號、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96年度訴字第865號、866號、867號),係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爰命合併辯論,分別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 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租金、佣 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 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 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 關申報核驗。「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1、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 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 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 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分別為行為 時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 條第3款前段、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 1項第2款、第92條第2項及第114條第1款所明 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 業,按下列規定扣繳:...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 之 20。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 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取百 分之 5。」為行為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下稱各 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定。

又按「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 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 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 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上揭 函釋,係財政部基於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權責,對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之適用疑義所為之解釋,核 與該條款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違,自得援用。

- 二、經查,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 93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464 萬 6,588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 92 萬 9,318 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 92 萬 9,318 元外,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278 萬 7,900 元(計至百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被告核定 93年度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96年3月3日財高國稅法字第 0960003367 號復查決定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
- 三、原告雖訴稱:(一)被告所引用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04號等相關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與本件詳○公司所僱用之3位外籍員工,自始即純為「國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無足採。

(二)本件被告之見解,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 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由 「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 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三)本件原告所僱 用 3 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在中 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自無所得稅法第 2 條 第 2 項之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 之負責人,而得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規定扣繳之義務人,然如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 第 2 項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 114 條 第 1 款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 罰鍰,即無理由等云云,資為論據。

四、惟查,本件詳〇公司於 93 年間分別僱用 Russ〇〇、Shawn〇〇、Wason〇〇等 3 位外籍員工,依其契約內容所示,Russ〇〇之職稱為業務開發部副總,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業務開發及海外業務技援,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500,每年固定 14個月,其中包含 12個月之薪資及 2個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 0.5 個月於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 0.5 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於,其他協議內容為:「由於為全球服務,詳〇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差旅費、投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差旅費、

客服工程師,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機台之維修 服務及教育訓練、海外客戶服務及詳○科技網頁管 理,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000,每年固 定 14 個月,其中包含 12 個月之薪資及 2 個月獎 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於端 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曆 春節發放。」Wason○○之職稱為軟體開發部副總, 主要負責項目為詳〇科技產品之軟體程式開發 (2d)、軟體程式技術指導(2d)及軟體程式教育訓 練(2d),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500,每 年固定14個月,其中包含12個月之薪資及2個月 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於 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 曆春節發放。」其他協議內容為:「由於為全球服務, 詳○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差 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費、維修用零件/工 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金。」等情,此有詳○ 公司與3位外籍員工所訂定契約之中文譯本附於本 院恭可稽。觀諸上述契約之內容可知,Russ○○、 Shawn○○、Wason○○3 位均屬詳○公司 93 年度所 僱用分屬其公司國內各單位之正式員工,其工作地 點則非全部在美國,詳○公司依契約內容可要求該 員工在我國境內或世界其他各地工作。次查,前述 Russ○○、Shawn○○2 人受僱期間,詳○公司依合 約內容曾派其等至國內或美國以外地區上海、新加 坡、馬來西亞、加拿大工作,原告並均依合約內容

給付其等差旅費乙節,此亦有 Russ○○、Shawn○ ○93 年度入出境資料、詳○公司轉帳傳票、國外出 差旅費報告表附於本院卷可稽。另參諸 3 位外籍員 工其2個月獎金之發放時間,係0.5個月於端午節 發放,0.5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 發放,與原告國內員工均屬相同,更足證該3位外 籍員工係原告依合約內容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 供資訊技術服務之員工,而非純屬詳〇公司所僱用 僅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國外受僱人。則揆諸前揭 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 釋意旨,該3位外籍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 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被告認其自詳○ 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 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被告為詳○公司之負責人, 依法有扣繳之義務,並無不合。另按「查個人受僱 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 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 間、內容、薪資及福利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 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提 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財產既基於此有所增益, 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 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之市場交易行為而來, 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 得基於市場交易取得,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 税性法理,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 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所得稅法

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務提供地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判決附卷可參。又最高行政法 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再審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亦均同其意旨。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引 用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 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等相關 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 形,與本件詳○公司所僱用之 3 位外籍員工,自始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 形不同,自無足採云云,並非有據。再查,如前所 述,本件之事實係詳○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其所僱 用之3名外籍員工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 務,依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意旨,該3名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 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詳○公司取 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應依法 課徵綜合所得稅,而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96 年度 判字第 1439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之事實,均與本件情節非完全相同,自 不得逕予援用。是原告復稱:本件被告之見解,因 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 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 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由「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 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乙節,仍屬無憑。

五、再按「扣繳義務人未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 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 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倍之罰鍰。 ∟為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所明定。 查本件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 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 款,原告93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計464 萬 6,588 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計短漏扣繳稅額 92萬9,318元。被告乃函請原告於95年8月31日 前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 限補繳及補報,有被告通知文件、送達回執及補繳 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本件既 經被告審理違章事實成立,乃按應扣未扣額 92 萬 9,318 元處 3 倍之罰鍰計 278 萬 7,900 元, 揆諸前 揭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之規定,並無違誤。故 原告主張:本件原告所僱用3位外籍員工,既無所 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 酬,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之就源扣繳規定之 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之負責人,而得依所得稅 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繳之義務人,然如

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罰鍰,即無理由等云云,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以原告 93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464 萬 6,588 元,核定原告 93 年度應扣未扣稅款 92 萬 9,318 元,乃發單補徵稅款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278 萬 7,900 元,於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 第1項後段、第 9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7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五)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165 號

上 訴 人 薛○承(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65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 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 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 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 法院判决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 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 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 法院判决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由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立法理由可知,勞務報酬之所得稅課徵係採屬地原則,以「勞務提供地」而非「勞務受領地或使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其雇主係在我國

境內或境外暨報酬係由何人或何地支付,均非所問。是 凡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 華民國之雇主提供勞務所獲報酬,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雇主就其所支付報酬無扣繳義務,以上見解有最高 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年度判字第934號、第1439號判決可參。本件 上訴人所任負責人之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 公司)所僱用之系爭3位外籍員工,工作地點均在我國 境外,為原判決所確認,則依上開見解,其報酬即非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矧原判決竟認定該3位外籍員工係 詳○公司派赴我國境外服務之員工,屬國外出差,又未 於理由項下記載上訴人上開法律主張及意見。原判決雖 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 第 1704 號、第 291 號、第 379 號判決稱,依「所得基於 市場交易取得,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理, 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所得仍應課徵綜合所得 稅。惟該4件判決案例事實為「國內受僱人」,與本件3 位外籍員工自始純為「國外受僱人」而在境外為雇主詳 ○公司服勞務之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詎原審 誤解上開案例事實,將之作為本件適用法律依據。再者 原審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 函釋,稱詳○公司依「合約計畫」派該3位外籍員工赴 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云云;惟該函釋 所稱「合約計畫」並非指雇主公司與員工間之聘僱合約, 而係指雇主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簽定之合約,與本件詳○ 公司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計畫之情形完全不同,自

不得將該函釋適用於本件。 詎原審誤解該 3 位外籍員工 係依詳○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計畫赴國外服 務,而適用該函釋。原審又稱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 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第 1439 號等 4 件判決與本件情形並非完全相同而 不得援引,惟該等判決均係就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 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加以解釋,自 得適用於本件。綜上,原審顯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所得稅 法第8條第3款不當之違法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 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7 年 6 月 1 9 日

(附件九)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866 號 97 年 3 月 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薛○承(住略) 送達代收人 翁○惠(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局長(住略)

訴訟代理人 周○資(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71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甲、事實概要:

緣原告為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民國94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新臺幣(下同)781萬3,412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156萬2,682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156萬2,682元,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3倍之罰鍰468萬8,000元(計至百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乙、兩造之聲明:

-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 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丙、兩造主張之理由:

-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 (一)按「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 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 合所得稅 「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 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 務之報酬。」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第8 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行政法院94年 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年度判字第934號判決對於上揭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已有明確 之見解可參:依所得稅法第8條立法理由載 明: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 境內」為準,由此可知,我國所得稅法就「勞 務報酬」所得稅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 則,亦即勞務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係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其雇主係在我國國內 或國外?是否為公司組織?在國外是否經 核准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以及勞務報酬 係由何人或由何地支付?均非所問。次按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凡非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境人為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雇主就其支付之款項,即無扣繳之義務。

(二)本件詳○公司於 94 年間分別僱用外籍員工 Russ()()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美國地區 之產品業務開展; Shawn()()為派駐美國之 工程師,負責全球客戶服務之業務;Wason〇 ○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產品軟體開發、 軟體問題顧問及軟體教育訓練之業務; Warren○○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產品軟 體開發、工程問題顧問及工程/軟體教育訓 練之業務; Jacky○○為派駐美國之經理,負 責東南亞地區客服及業務事業之協助。上開 5位員工之「工作地點」均在美國,係在「我 國境外」為詳○公司提供勞務,詳○公司於 94年間對其等支付之勞務報酬,依上揭規定 及說明與實務見解,顯非屬所得稅法第2條 第1項所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被告辯 稱,上開詳〇公司所僱用之5位員工受領之 薪資包含獎金及其他津貼等,均「在中華民 國境內支付」, 且所給付之薪資亦列報於該

(三)復按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號 函釋「我國公司派駐各該公司國外分公司及 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服務,並經常居住國外之 員工,包括該分支機構於當地僱用之雇員 其因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而取得之薪資 對,包括國內支領之薪資,不屬中華民國 派所得,依法免徵我國所得稅,可免扣繳。」 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 所示見解,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明我 所示見解,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明我 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服務所得 於,可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資,可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行政法院 94 年度對字第 507 號判 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服務所得 於一門 2 函釋之意旨,自行衍生以該公司設 有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其受僱人之勞務報

酬始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係增加所得 税法第8條第3款規定所無之要件,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於法有違。且判決所示之案例 事實亦為,我國公司聘僱美籍員工在美國為 該公司提供勞務,與上開2件函釋所示之事 實均為勞務提供地在國外之情形相同,該判 決因而認定即使依據上開 2 件函釋,該公司 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亦非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故不須扣繳等情。有上開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可參。本件情形與上開 2 件函 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完全相 同,均係受聘僱人在我國境外工作,因此, 上開2件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自得作為 本件適用之依據,原告應無扣繳之義務。被 告辯稱上開2件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設置國 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本件原 告並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故無該 2 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 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之見解相 左,亦無足採。

(四)再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 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 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 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 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最高行政 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見解, 上開函釋之重點,係指本國公司之「國內受 僱人」出差至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而言,與 本件詳○公司之5位受僱人均為「國外受僱 人」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不 得適用於本件。該件判決所示之事實為,我 國公司聘僱美籍員工在美國為該公司提供 勞務,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該判決因而認 定該公司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非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等情,自可作為本件適用 之參考。被告辯稱,依上開函釋之意旨,詳 ○公司聘僱外籍業務人員及維修工程師,在 國外地區拓展業務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 性質,其等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云云,顯無理由。

(五)被告辯稱,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係針對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屬公司 技術報酬服務金,所衍生究應適用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或第 11 款之爭議,與本件案 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云云。惟查: 雖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衍生 出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屬公司技術報酬服 務金,究應適用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或第 11 款之爭議,然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針

- (六)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指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結果地)」為不同之法律概念,不得混為一談。被告辯稱,本件詳○公司聘僱之 5 位員工係因境內公司之目的至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之出差性質,非屬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之情形云云,顯將勞務提供地與勞務結果受領地之概念相混淆,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亦無足採。
- (七) 訴願決定另稱詳○公司僱用之5位外籍員工

於 94 年度並未在我國國內居住,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原告自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之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云云。因詳○公司僱用之 5 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無所得稅法第 2 條第 2 項應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訴願決定之理由,即無可維持。

(八)按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扣繳義務 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 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 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 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 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查本 件詳○公司僱用之5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 法第8條第3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 供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 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應就源扣繳規定之 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之負責人而為所得 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繳之義務 人,然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扣繳義務,自無上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之適用。原處分裁處原告 3 倍罰 鍰 468 萬 8,000 元云云,即無理由。

- (九)為扣繳稅款事件,謹整理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下:
 - 關於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 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之見解: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所得稅法第8條立法理由: 「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 境內為準」,由此得知,上開規定揭櫫 我國所得稅法就勞務報酬所得稅之 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亦 即勞務報酬是否課徵綜合所得稅,係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 為憑,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或雇 主為公司組織,在國外是否經核准設 國外分公司、辦事處登記,均非所問。 從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雇主提 供勞務,所獲之報酬,即非中華民國 來源之所得,雇主就其支付之金額, 即無扣繳義務。
 - (2)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 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謂: 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 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凡在 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華

- 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由何人支付或由何地支付,在所不問。
- (3)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 判決謂: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係 由何人或何地支付,在所不問。原判 決以「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 酬,應指勞務提供之行為地及一使用 地 | 均在國外者而言,至於勞務提供 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因 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因 素發生連結關係,亦應認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 款之規定,勞務提供地在國外,而其 使用地在國內者,認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4)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 判決謂:被上訴人主張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包括 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此等主張將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 不同法律概念混為一談。
- (5)本件詳○公司於 94 年間所僱用之 5

名外籍員工 Russ○○、Shawn○○、Warren○○、Jacky○○,均係國外受僱人,工作地點均在美國外受僱人,工作地點均在美國境外提供勞務,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 2 條第 1 項來 第 8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義務 2 條第 1 項來 等 8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義務 6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義務 6 條第 6 中華民國人主權 6 與其他津貼等 6 位員之,均在中華民國人主持受僱於中華民國人主持受僱於中華民國人主持受僱於中華民國人主持不至境外,其屬勞稅,其屬外之情形云云,因與上揭實務 見解相左,顯無可採。

- 2. 關於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之意旨: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明 我國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 服務所得薪資,可免扣繳所得稅,其 函釋內容與本件勞務均在國外提供 情形相同,被上訴人如據此 2 函釋, 亦不得認定本件上訴人有扣繳義務, 惟被上訴人卻依上開 2 函釋之意旨, 自行行生以該公司設有國外分公司

及辦事處,其受僱人之勞務報酬始屬 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係增加所得 稅法第8條第3款所無之要件,違反 法律保留原則,於法有違。

- (2)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事實為,詠○ 海產公司於 89 年間聘僱美籍員工張 ○君為派駐美國之業務代表,負責美 加地區交貨、客戶聯絡及處理索賠等 業務,張○君並長年居住在美國等 情。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 決事實相同,詳○公司所聘僱之5位 外籍員工均在我國境外之美國提供 勞務,所支付之薪資非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依上揭實務見解,原告自無 扣繳之義務。被告辯稱上開2件函釋 係針對國內公司設置國外分公司或 辨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本件原告並 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故無 該2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實 務見解相左,亦無足採。
- 3. 關於財政部 84 年 6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之意旨: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上開函釋,係指公司「國內 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 與本件上訴人之受僱人張○君純為

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情節相異,上開函釋意旨自不得適用於本件。

- (2)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事實為,詠○ 海產公司於 89 年間聘僱美籍員工張 ○君為派駐美國之業務代表,負責美 加地區交貨、客戶聯絡及處理索賠等 業務,張○君並長年居住在美國等 情。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 決事實相同,詳○公司所聘僱之5位 外籍員工均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 境外之美國提供勞務,依上揭實務見 解,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原告自無 扣繳之義務。被告辯稱,依上開函釋 之意旨,詳○公司聘僱外籍業務人員 及維修工程師,在國外地區拓展業務 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性質,其等 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 得稅云云,因與上揭實務見解相左, 顯無理由。
- 4.被告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號、93 年度判字第 1517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號、95 年度判字第 379號判決之事實,均係原屬台○公司之員工,後來因台○公司業務之需要,而被台○公司

派至國外越南,在台〇公司與越〇公司合 資成立之越〇〇業有限責任公司(下稱越 〇公司)服務,該台〇公司之員工本來即 為台〇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〇公 司所聘僱之5位外籍員工係自始即純為國 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 不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 適用於本件。

- (十)為扣繳稅款事件,謹就被告97年1月21日 補充答辯狀提出說明事:
 - 被告主張,本件原告聘僱之5位外籍員工 之薪資均由詳○公司自我國境內匯款至 境外支付,應認上開5位外籍員工之薪資 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云,並無理 由:

查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已明確表 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務提 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於該勞務 報酬係由「何人」支付或由「何地」支付, 均在所不問。被告上開主張,與最高行政 法院見解相左,自無足採。

2. 被告主張,其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度判字第 1704 號、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 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所示之案例事實,係個人受僱於我國境內公司,為雇主之目的出差至境外「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受僱員工與僱公司問並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故該受僱員工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個來源之所得個來源之所得個來源之所得值,係個人為一人為不住於境內公司」提供勞務之情形相同,自得適用於本件云云,並無理由:

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决之案例事實, 均係原屬台〇公司之員工,因台〇公司之 為之需要,派至越南在台〇公司與越〇公司 高音資成立之越〇公司服務。「國外公司 之員工本來即為台〇公司之「國內受僱 人」,被台〇公司派至「境外他公司」服務 與本件詳〇公司聘僱之5位外籍員工自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日本共國 於本件。 被告之主張, 自無足採 行政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 自無足採

3.被告主張,原告聘僱之5位外籍員工其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均基於我國社會經濟交易條件,具有密不可分之連結,營收及成本費用亦由詳○公司享受及負擔,應認其等在境外提供勞務係境內公司之延伸,而為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云云,並無理

由:

- 4.被告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並非判例,無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云云,並無理由: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被告對此並不否認,則上開判決雖非判例,仍足作為本件適用之參考。
- (十一)綜上所述,詳○公司聘僱之5位外籍員工均 在美國從事拓展業務及維修之工作,其等所 受領之薪資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 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並無 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原告雖為詳○公司之 負責人,亦無扣繳之義務,原處分及復查與 訴願決定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第88條

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92條第2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援引上開3件財政部之函釋,而課徵原告應扣稅款及裁處罰鍰,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懇請釣院審酌,准判如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 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納稅義務人有 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 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 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 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 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 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 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華 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 88 條規定 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 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 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 | 扣

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 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 處1倍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 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 分別為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條第3 款、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 第 2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14 條第 1 款 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按下列規定扣繳:... 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20。」為各類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 定。又「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 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 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 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 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 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另 「查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 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 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 及福利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 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 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財產既基於此有

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差,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並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得基於可稅時人之可為,依『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得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應併入人經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移提供,尚無不告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告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告數,為年度判字第1704號再等別決、93年度判字第1704號再等第291號及95年度判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可資

- (二)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經被告查獲該公司94年度給付長駐國外之外籍員工薪資所得781萬3,412元,未依規定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20%之扣繳稅額156萬2,682元,有僱傭契約與部分國外匯款單據附卷可稽;經被告所屬左營稽徵所95年8月4日以財高國稅左營所字第0950005592號函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限補報及補繳,乃發單補徵扣繳稅額156萬2,682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請予維持。
- (三)本件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 檢測設備、自

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本年 度聘僱數名外籍工程師及業務人員長駐國 外從事機器之維修安裝及業務推廣等工作, 依詳維公司提示之合約內容所載,所聘外籍 員工係為派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該受聘人員應領薪資包含其他津貼及 獎金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且該公司 所給付國外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均列於薪資 支出之費用項目,係該公司為取得該技術服 務收入所給付之必要成本費用。又所聘人員 均受僱於境內,為雇主目的派至境外拓展業 務及維修工作,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間長 短有別。是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 尚無不合。另所謂「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 取自中華民國之所得,渠等外籍員工所領取 之薪資報酬既取自境內公司,核為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依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即應 依規定就源扣繳。是原告所訴詳○公司聘僱 之外籍員工之工作地均在國外,其在中華民 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 所得乙節,核無足採。

(四)至稱原處分與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507號、95 年度判字第1254號、96 年度判字第934號及 96 年度判字第1439號判決意旨有違乙節,依 95 年度判字第1704號再審

判決,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派駐國外分公司或辦事處服務」情形為規定,與本件詳 ○公司在國外未設立分支機構不同,自會其一方,與本學,自會, 15 日台財稅字第 37 日, 15 日, 16 国, 17 日, 17 日, 18 日, 18

(五)原告雖主張上揭判決之事實係我國境內公司 依合約派員至境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該派 赴境外公司之員工係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 ○公司係聘僱外籍員工於境外負責國外業 務之推展不同,故無法比附援引等語。惟: 1.查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 檢測設備、 自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 94年度聘僱美籍員工 Russ○○、Wason○ ○及 Shawn○○、Warren○○、Jacky○○ 等5人,分別負責該公司業務部、軟體開 發部及客戶支援部、工程部、客服部之業 務,薪資保障 14 個月,分於端午節(0. 5個月)、中秋節(0·5個月)及農曆春節(1個月)發放,每月領有固定薪資(含薪資、其他津貼─出差、郵電費...等),有該由詳○公司自境內匯款至境外支付,有該公司 OFFERING LETTER 及部分匯款單號 原建章案卷可稽。渠等外籍員工工作與即 原建章案卷可稽。渠等內公司的利益與即 的,與其他員工無異,且該公司所給公司 的員工之薪資及獎金等金額,均於該可 9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為薪資支出之成本費用。

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至境外為 『境內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核與首揭財 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情形相符,自有其適用,先予敘明。 又詳○公司所聘人員雖為外籍員工,惟其 工作之內容、薪資及福利等各項勞動條件 之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 濟社會之交易市場條件,營業收益及成本 費用亦由該公司享有及負擔。衡之個人受 僱於境內公司,其出差境外為他公司提供 勞務之所得尚且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 徵綜合所得稅,加以本件詳○公司員工非 為境外他公司而係為境內公司提供勞務, 與中華民國之法律社會與經濟實質更具 密不可分之連結,渠等於境外提供勞務應 認為境內公司之延伸,其取自境內公司之 報酬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尚 無不合,仍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有所 得即應課稅之原則,扣繳義務人(原告) 即應依規定就源扣繳。

(六)至原告主張相同案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4年 度判字第507號判決審認在案乙節,按該判 決僅為具體個案審理之結果,並非判例而具 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另原告舉出最高行 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39號判決所示見解 「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勞務提

供』認包括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實是把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不同法 律概念混為一談。」乙節,查該判決之理由 略以:因歐○亞公司(境內公司)給付德國 Peter 公司(境外公司)之酬金究屬勞務所 得或其他收益之事實尚未究明,致無法進行 法條之涵攝。唯有將所得類別加以定性後, 才有可能討論歐○亞公司給付之酬金,應適 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勞務報酬」或同 條第3款以外之規定,並進一步探究其法律 效果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該案事實 係針對境內公司給付境外公司酬金之屬性 爭議所衍生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與本件 案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又『勞務 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雖經最高行政法 院認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惟本件之核心事實 乃「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於境外為境內公司 提供勞務」,雖勞務之提供地在國外,惟其使 用地在國內,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之因素發生連結關係,本件經濟上實質之實 際重要性亦應納入考量。

(七)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 義務人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 條規定扣繳稅款,已如前述。案經被告查得, 乃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惟原告未依限補繳及補報,經審理違章成立。是被告依前揭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 156 萬 2,682 元處 3 倍之罰鍰 468 萬 8,000 元,並無違誤,罰鍰原處分請續予維持。

(八)綜上所述,原告既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詳○公司於94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781萬3,412元,即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156萬2,682元。其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仍未依限補報及補繳。被告除發單補繳應扣未扣稅款156萬2,682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之規定按應扣繳之稅款裁處3倍罰鍰468萬8,000元(計至百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

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楊○哉局長,於本院審理中, 變更為陳○鑑局長,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 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行政訴 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扣繳稅款事 件,分別不服財政部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680 號、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710 號、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6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 96 年度訴字第 865 號、866 號、867 號),係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爰命合併辯論,分別裁判,合 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 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 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 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學校、 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 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租金、佣 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 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 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 關申報核驗。「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1、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 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 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 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分別為行為 時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 條第3款前段、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 1項第2款、第92條第2項及第114條第1款所明 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 業,按下列規定扣繳:...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 之 20。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 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百 分之 5。」為行為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下稱各 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定。 又按「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 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 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 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84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上揭 函釋,係財政部基於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權責,對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適用疑義所為之解釋,核 與該條款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違,自得援用。

二、經查,原告為詳〇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 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 94 年度給付納稅 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781 萬 3,412 元,未依規定辦理 扣繳所得稅款 156 萬 2,682 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 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 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 156 萬 2,682 元,並 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468 萬 8,000 元(計 至百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被告核定 94 年度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 復查決定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

三、原告雖訴稱:(一)被告所引用財政部84年6月2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等相關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 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與本件詳○公司所 僱用之5位外籍員工,自始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無足採。 (二)本件被告之見解,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 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由 「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 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三)本件原告所僱 用 5 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在中 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 第2項之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 之負責人,而得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 規定扣繳之義務人,然如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92條 第2項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114條

第1款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 罰鍰,即無理由等云云,資為論據。

四、惟查,本件詳〇公司於 94 年間分別僱用 Russ〇〇、 Shawn○○、Wason○○、Warren○○、Jacky○○等 5 位外籍員工,依其契約內容所示,Russ○○之職 稱為業務開發部副總,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業 務開發及海外業務技援,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 500, 每年固定 14 個月, 其中包含 12 個月之 薪資及 2 個月獎金。2 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 放:0.5個月於端午節發放;0.5個月於中秋節發放 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其他協議內容為:「由 於為全球服務,詳○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 付以下費用:差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費、 維修用零件/工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金。」 Shawn○○之職稱為資深客服工程師,主要負責業 務項目為海外機台之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海外客 户服務及詳維科技網頁管理,薪資內容為: 薪資為 每月 USD3,000,每年固定 14 個月,其中包含 12 個 月之薪資及2個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 間發放:0.5個月於端午節發放;0.5個月於中秋節 發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Wason○○之職稱 為軟體開發部副總,主要負責項目為詳○科技產品 之軟體程式開發(2d)、軟體程式技術指導(2d)及 軟體程式教育訓練(2d),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 月 USD3,500,每年固定 14 個月,其中包含 12 個月 之薪資及2個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

發放:0.5個月於端午節發放;0.5個月於中秋節發 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其他協議內容為: 「由於為全球服務,詳○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 須支付以下費用:差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 費、維修用零件/工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 金。」Warren○○之職稱為工程部副總,主要負責 業務項目為詳○科技產品之軟體程式開發(3d)、軟 體程式技術指導(3d)及軟體程式教育訓練(3d), 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5,000,每年固定 14 個月,其中包含12個月之薪資及2個月獎金。2個 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 個月於端午節發 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曆春節發 放。」其他協議內容為:「由於為全球服務,詳○科 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差旅費、 郵電費、交際費、保險費、維修用零件/工具、其 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金。」Jacky○○之職稱為客服 部區域經理,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代理商/客 户端技術支援、海外代理商之溝通、專業技術支援、 海外代理商銷售支援及提供海外市場產品開發意 見、相同產業海外產品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薪資 內容為:「薪資每月 USD2,000,每年固定 14 個月, 其中包含12個月之薪資及2個月獎金。2個月獎金 **将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於端午節發放;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等 情,此有詳○公司與5位外籍員工所訂定契約之中 文譯本附於本院卷可稽。觀諸上述契約之內容可

知,Russ〇〇、Shawn〇〇、Wason〇〇、Warren〇 ○、Jacky○○5 位均屬詳○公司 94 年度所僱用分 屬其公司國內各單位之正式員工,其工作地點則非 全部在美國,詳○公司依契約內容可要求該員工在 我國境內或世界其他各地工作。次查,前述 Russ○ ○、Warren○○、Jacky○○3 人受僱期間,詳○公 司依合約內容曾派其等至國內或美國以外地區上 海、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工作,原告並均依合 約內容給付其等差旅費乙節,此亦有 Russ○○、 Warren○○、Jacky○○94 年度入出境資料、詳○ 公司轉帳傳票、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附於本院卷可 稽。另參諸5位外籍員工其2個月獎金之發放時間, 係於 0.5 個月於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 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與原告國內員工均屬 相同,更足證該5位外籍員工係原告依合約內容派 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之員工,而非 純屬詳○公司所僱用僅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國 外受僱人。則揆諸前揭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 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意旨,該5位外籍員工依 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 性質,被告認其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被告 為詳○公司之負責人,依法有扣繳之義務,並無不 合。另按「查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 的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為發 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及福利給與

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 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 財產既基於此有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 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 司之市場交易行為而來,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無直 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得基於市場交易取得,所 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理,個人受僱於境 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徵 綜合所得稅,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所 得係指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 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判 決附卷可參,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再審判決、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 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亦均同其意 旨。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引用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等相關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 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與本件詳○公司所 僱用之5位外籍員工,自始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無足採云 云, 並非有據。再查, 如前所述, 本件之事實係詳 ○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其所僱用之5名外籍員工赴 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依財政部84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意旨,該 5 名 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 外出差性質,其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而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 判字第 93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及 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之事實, 均與本件情節非完全相同,自不得逕予援用。是原 告復稱:本件被告之見解,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 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 由「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 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乙節,仍屬無憑。

五、再按「扣繳義務人未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3倍之罰鍰。」為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所明定。本件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已如前述。原告94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之薪資所得計781萬3,412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計短漏扣繳稅額156萬2,682元。被告乃函請原告於95年8月31日前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限補繳及補報,有被告通知文件、送達回執及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附原處分卷

可稽。本件既經被告審理違章事實成立,乃按應扣未扣額156萬2,682元處3倍之罰鍰計468萬8,000元,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本件原告所僱用5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之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之負責人,而得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繳之義務人,然如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罰鍰,即無理由等云云,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以原告 94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781 萬 3,412 元,核定原告 94 年度應扣未扣稅款 156 萬 2,682 元,乃發單補徵稅款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468 萬 8,000 元,依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 第1項後段、第 98 條第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7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十)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163 號

上 訴 人 薛○承(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66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 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由所得 稅法第8條第3款之立法理由可知,勞務報酬之所得稅 課徵採屬地原則,係以「勞務提供地」而非「勞務受領 地或使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其雇主係在我國 境內或境外暨報酬係由何人或何地支付,均非所問。是 凡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 華民國之雇主提供勞務所獲報酬,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雇主就其所支付報酬無扣繳義務,以上見解有最高 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第 1439 號判決可參。本件 上訴人所任負責人之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 公司)所僱用之系爭5位外籍員工,工作地點均在我國 境外,為原判決所確認,則依上開見解,其報酬即非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矧原判決竟認定該5位外籍員工係 詳○公司派赴我國境外服務之員工,屬國外出差,又未 於理由項下記載上訴人上開法律主張及意見。原判決雖 援引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 第 1704 號、第 291 號、第 379 號判決稱,依「所得基於 市場交易取得,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理, 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所得仍應課徵綜合所得 稅。惟該4件判決案例事實為「國內受僱人」,與本件5 位外籍員工自始純為「國外受僱人」而在境外為雇主詳 ()公司服勞務之情形不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詎原審

誤解上開案例事實,將之作為本件適用法律依據。再者 原審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 函釋,稱詳○公司依「合約計畫」派該5位外籍員工赴 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云云;惟該函釋 所稱「合約計畫」並非指雇主公司與員工間之聘僱合約, 而係指雇主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簽定之合約,與本件詳○ 公司並未與其他公司簽訂合約計畫之情形完全不同,自 不得將該函釋適用於本件。詎原審誤解該 5 位外籍員工 係依詳○公司與其他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計畫赴國外服 務,而適用該函釋。原審又稱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 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第 1439 號等 4 件判決與本件情形並非完全相同而 不得援引,惟該等判決均係就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 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加以解釋,自 得適用於本件。綜上,原審顯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所得稅 法第8條第3款不當之違法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 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 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 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 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 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19 日 (附件十四)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867號97 年 3 月 4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薛○承(住略)

送達代收人 翁○惠(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局長(住略)

訴訟代理人 周○資(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80690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甲、事實概要:

緣原告為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新臺幣(下同)482萬0,563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 96萬4,113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 96萬

4,113元,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289 萬 2,300 元(計至百元)。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乙、兩造之聲明:

-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 訴願決定、復查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丙、兩造主張之理由:

-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謂:
 - (一)按「凡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個人,應就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第8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07號判決、95年度判字第1254號判決、96年度判字第934號判決對於上揭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已有明確之見解可參:依所得稅法第8條立法理由載明: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由此可知,我國所得稅法就「勞務報酬」所得稅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亦即勞務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則,亦即勞務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則,亦即勞務報酬是否應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本件詳○公司於 95 年間分別僱用外籍員工 Russ○○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美國地區 之產品業務開展; Shawn○○為派駐美國之 工程師,負責全球客戶服務之業務; Wason○ ○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產品軟體開發、 軟體問題顧問及軟體教育訓練之業務等 Warren○○為派駐美國之副總,負責產品軟 體開發、工程問題顧問及工程/軟體教育 體開發、工程問題顧問及工程/軟體教育訓 練之業務。上開 4 位員工之「工作地點」均 在美國,係在「我國境外」為詳○公司提供 勞務,詳○公司於 95 年間對其等支付之勞 務報酬,依上揭規定及說明與實務見解,顯

非屬所得稅法第2條第1項所規定之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被告辯稱,上開詳○公司所僱 用之4位員工受領之薪資包含獎金及其他津 贴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且所給付 之薪資亦列報於該公司之必要成本費用,又 上開 4 位員工均「受僱於中華民國境內」,派 至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及從事機器之維 修安裝與業務推廣等工作,自屬出差之性 質,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定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並無不合,應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云,因與上揭最高行政 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 字第934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由「何地」 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 在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

(三)復按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 函釋「我國公司派駐各該公司國外分公司及 辦事處等分支機構服務,並經常居住國外之 員工,包括該分支機構於當地僱用之雇員, 其因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而取得之薪資報 酬,包括國內支領之薪資,不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依法免徵我國所得稅,可免扣繳。」 依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 所示見解,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明我國

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服務所得薪 資,可免扣繳所得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卻 依上開2函釋之意旨,自行衍生以該公司設 有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其受僱人之勞務報 酬始屬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顯係增加所得 稅法第8條第3款規定所無之要件,違反法 律保留原則,於法有違。且判決所示之案例 事實亦為,我國公司聘僱美籍員工在美國為 該公司提供勞務,與上開2件函釋所示之事 實均為勞務提供地在國外之情形相同,該判 決因而認定即使依據上開2件函釋,該公司 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亦非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故不須扣繳等情。有上開最高 行政法院判決可參。本件情形與上開2件函 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完全相 同,均係受聘僱人在我國境外工作,因此, 上開2件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自得作為 本件適用之依據,原告應無扣繳之義務。被 告辯稱上開2件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設置國 外分公司或辦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本件原 告並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故無該 2 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 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之見解相 左,亦無足採。

(四)再按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XX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

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 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 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 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依最高行政 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見解, 上開函釋之重點,係指本國公司之「國內受 僱人 | 出差至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而言,與 本件詳○公司之4位受僱人均為「國外受僱 人」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不 得適用於本件。該件判決所示之事實為,我 國公司聘僱美籍員工在美國為該公司提供 勞務,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該判決因而認 定該公司支付給美籍員工之勞務報酬,非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等情,自可作為本件適用 之參考。被告辯稱,依上開函釋之意旨,詳 ○公司聘僱外籍業務人員及維修工程師,在 國外地區拓展業務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 性質,其等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云云,顯無理由。

(五)被告辯稱,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係針對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屬公司 技術報酬服務金,所衍生究應適用所得稅法 第 8 條第 3 款或第 11 款之爭議,與本件案 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云云。惟查:

雖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事實衍生 出本國公司支付國外聯屬公司技術報酬服 務金,究應適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或第 11 款之爭議,然該件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亦針 對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境內 提供勞務之報酬」之規定,提出其認定之準 據謂: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 酬」,係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係由何人或何地 支付,在所不問。原判決以「在中華民國境 外提供勞務之報酬」,應指勞務提供之行為 地及「使用地」均在國外者而言,至於勞務 提供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因該 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因素發生連 結關係,亦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將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勞務提供地 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認屬「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六)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439號判決指出,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結果地)」為不同之法律概念,不得混為一談。被告辯稱,本件詳○公司聘僱之4位員工係因境內公司之目的至中華民國境外提供技術服務之出差性質,非屬勞務提供地在境外之情形云云,

顯將勞務提供地與勞務結果受領地之概念 相混淆,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見解,亦 無足採。

- (七) 訴願決定另稱詳○公司僱用之4位外籍員工於95年度並未在我國國內居住,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原告自應依所得稅法第88條之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云云。因詳○公司僱用之4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應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訴願決定之理由,即無可維持。
- (八)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 查本件詳○公司僱用之 4 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 法第 8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在中華民國稅稅 供勞務之報酬,而無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稅 法第 8 條第 2 項應就源扣繳規之義務稅法第 8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扣繳之義務

人,然無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規定之 扣繳義務,自無上開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裁罰之適用。原處分裁處原告 3 倍罰 鍰 289 萬 2,300 元云云,即無理由。

- (九)為扣繳稅款事件,謹整理本件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如下:
 - 1. 關於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之見解: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所得稅法第8條立法理由: 「勞務報酬:以勞務提供是否在我國 境內為準 」,由此得知,上開規定揭櫫 我國所得稅法就勞務報酬所得稅之 課徵,係採「屬地主義」為原則,亦 即勞務報酬是否課徵綜合所得稅,係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 為憑,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或雇 主為公司組織,在國外是否經核准設 國外分公司、辦事處登記,均非所問。 從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華民國雇主提 供勞務,所獲之報酬,即非中華民國 來源之所得,雇主就其支付之金額, 即無扣繳義務。
 - (2)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 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謂: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 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凡在 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中華 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由何人 支付或由何地支付,在所不問。

- (3)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 判決謂: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 | 在 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 以勞務提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 凡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均為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至於勞務報酬係 由何人或何地支付,在所不問。原判 決以「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 酬」,應指勞務提供之行為地及「使用 地 | 均在國外者而言,至於勞務提供 地在國外,而其使用地在國內者,因 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因 素發生連結關係,亦應認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 款之規定,勞務提供地在國外,而其 使用地在國內者,認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已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
- (4)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 判決謂:被上訴人主張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之「勞務提供地」,包括

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此等主張將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 不同法律概念混為一談。

- 2. 關於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之意旨: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上開函釋之重點,係在闡明 我國公司派到該公司國外分支機構 服務所得薪資,可免扣繳所得稅,其 函釋內容與本件勞務均在國外提供

情形相同,被上訴人如據此2函釋,亦不得認定本件上訴人有扣繳義務,惟被上訴人卻依上開2函釋之意旨的行生以該公司設有國外分公司及辦事處,其受僱人之勞務報酬所得,其受僱人之勞務報酬所得,其令權民國來源所得,顯係增加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無之要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於法有違。

- (2)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事實為,詠○ 海產公司於 89 年間聘僱美籍員工張 ○君為派駐美國之業務代表,負責美 加地區交貨、客戶聯絡及處理索賠等 業務,張○君並長年居住在美國等 情。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 决事實相同,詳○公司所聘僱之4位 外籍員工均在我國境外之美國提供 勞務,所支付之薪資非屬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依上揭實務見解,原告自無 扣繳之義務。被告辯稱上開2件函釋 係針對國內公司設置國外分公司或 辨事處之情形而為規定,本件原告並 未在美國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故無 該 2 件函釋之適用云云,因與上揭實 務見解相左,亦無足採。
- 3. 關於財政部 84 年 6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之意旨:

- (1)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 判決謂:上開函釋,係指公司「國內 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 與本件上訴人之受僱人張○君純為 國外受僱人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情 節相異,上開函釋意旨自不得適用於 本件。
- (2)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事實為,詠○ 海產公司於 89 年間聘僱美籍員工張 ○君為派駐美國之業務代表,負責美 加地區交貨、客戶聯絡及處理索賠等 業務,張○君並長年居住在美國等 情。本件情形與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 決事實相同,詳○公司所聘僱之4位 外籍員工均純為國外受僱人,在我國 境外之美國提供勞務,依上揭實務見 解,並無上開函釋之適用,原告自無 扣繳之義務。被告辯稱,依上開函釋 之意旨,詳〇公司聘僱外籍業務人員 及維修工程師,在國外地區拓展業務 及維修,係屬國外出差之性質,其等 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 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 得稅云云,因與上揭實務見解相左, 顯無理由。
- 4. 被告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

第1704號、93年度判字第1517號、95年度判字第291號、95年度判字第379號判決之事實,均係原屬台○公司之員工人。司業務之高之員工会公司業務之司與越○公司之國外越○公司之國外越○公司之員工本來○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公司之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為國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不得適用於本件。

- (十)為扣繳稅款事件,謹就被告 97 年 1 月 21 日 補充答辯狀提出說明事:
 - 被告主張,本件原告聘僱之4位外籍員工 之薪資均由詳○公司自我國境內匯款至 境外支付,應認上開4位外籍員工之薪資 所得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云云,並無理 由:

查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決已明確表 示,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稱「在中華 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係以「勞務提 供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於該勞務 報酬係由「何人」支付或由「何地」支付, 均在所不問。被告上開主張,與最高行政 法院見解相左,自無足採。

被告主張,其所援引之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04號、93年度判字第1517號、95年度判字第291號、95年度判字第379號判決所示之案例事實,係個人受僱於稅國境內公司,為雇主之目的出差至境外「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受僱員工與僱員工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之目的至境外為「境內公司」提供勞務之情形相同,自得適用於本件云云,並無理由:

3. 被告主張,原告聘僱之 4 位外籍員工其工 作內容與勞動條件均基於我國社會經濟 交易條件,具有密不可分之連結,營收及成本費用亦由詳〇公司享受及負擔,應認其等在境外提供勞務係境內公司之延伸,而為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云云,並無理由:

上開被告之主張,乃指勞務提供之「使用地」在國內,與我國社會經濟條件發生密切連結,故應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惟查,上開被告主張之理由,業為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254號判決所不採,再參酌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決所不第1439號判決所示之見解,可知所得內別,係第3款所稱「在中華民國境內對,係指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提供之「稅人,至於勞務之報酬」,係指勞務是在我國境內」而言,至於勞務之報酬」有過境內」,至於勞務之報酬,所問。被告之主張顯無可採。則非所問。被告之主張顯無可採。

- 4.被告主張,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並非判例,無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云云,並無理由: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示之案例事實與本件情形完全相同,被告對此並不否認,則上開判決雖非判例,仍足作為本件適用之參考。
- (十一)綜上所述,詳○公司聘僱之4位外籍員工均 在美國從事拓展業務及維修之工作,其等所 受領之薪資非屬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規

定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並無中華民國來源之所得,原告雖為詳○公查與 負責人,亦無扣繳之義務,原處分及復查與 訴願決定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第88條 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第2款、第 92條第2項,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 第1項第2款之規定,並援引上開3件財政 部之函釋,而課徵原告應扣稅款及裁處罰 鍰,適用法令顯有違誤。懇請釣院審酌,准 判如訴之聲明。

二、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稅款,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事業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租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和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租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和繳義務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租金、佣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

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 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 起 10 日內,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 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核驗。「扣 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 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 處1倍之罰鍰;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 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 分別為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條第3 款、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1項 第 2 款、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14 條第 1 款 所明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 境內居住之個人,...,按下列規定扣繳:... 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之 20。」為各類 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 定。又「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 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 司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 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其自該公司取得之 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 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另 「查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主目的 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

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 及福利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 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 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個人財產既基於此有 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其前往境外出 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他公司 之市場交易行為而來,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 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得基於市場交 易取得,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 理,個人受僱於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 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與所 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所得係指勞務 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合。」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再審判 決、93年度判字第1517號、95年度判字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意旨可資 參照。

(二)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第89條規定之扣繳義務人,經被告查獲該公司95年度給付長駐國外之外籍員工薪資所得482萬0,563元,未依規定於給付時按給付額扣取20%之扣繳稅額96萬4,113元,有僱傭契約與部分國外匯款單據附卷可稽;經被告所屬左營稽徵所95年8月4日以財高國稅左營所字第0950005592號函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額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

限補報及補繳,乃發單補徵扣繳稅額 96 萬 4,113 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 分請予維持。

(三)本件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 檢測設備、自 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本年 度聘僱數名外籍工程師及業務人員長駐國 外從事機器之維修安裝及業務推廣等工作, 依詳〇公司提示之合約內容所載,所聘外籍 員工係為派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 服務,該受聘人員應領薪資包含其他津貼及 獎金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且該公司 所給付國外員工之薪資及獎金均列於薪資 支出之費用項目,係該公司為取得該技術服 務收入所給付之必要成本費用。又所聘人員 均受僱於境內,為雇主目的派至境外拓展業 務及維修工作,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間長 短有別。是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屬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 尚無不合。另所謂「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 取自中華民國之所得,渠等外籍員工所領取 之薪資報酬既取自境內公司,核為中華民國 來源所得,依有所得即應課稅之原則,即應 依規定就源扣繳。是原告所訴詳○公司聘僱 之外籍員工之工作地均在國外,其在中華民 國境外提供勞務之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 所得乙節,核無足採。

- (四)至稱原處分與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 字第 934 號及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意 旨有違乙節,依95年度判字第1704號再審 判決,財政部 63 年 10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37273 號及 69 年 10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38556 號函釋係針對國內公司「派駐國外分 公司或辦事處服務」情形為規定,與本件詳 ○公司在國外未設立分支機構不同,自難比 附援引。另境內公司員工應領薪資包含其他 津貼及獎金等均在中華民國境內支付,並由 該公司費用項目負擔,是境內公司員工依合 約至境外提供勞務,自屬出差性質,不因時 間長短有別,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 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可參。是本件依首揭 規定,補徵原告扣繳稅額 96 萬 4,113 元,並 無不合。
- (五)原告雖主張上揭判決之事實係我國境內公司 依合約派員至境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該派 赴境外公司之員工係國內受僱人與本件詳 ○公司係聘僱外籍員工於境外負責國外業 務之推展不同,故無法比附援引等語。惟: 1.查詳○公司係以經營組裝 IC 檢測設備、 自動目測機及電子組件外銷為主要業務, 95 年度聘僱美籍員工 Russ○○、Wason○

- ○及 Shawn○○、Warren○○等 4 人,分別負責該公司業務部、軟體開發部及客戶支援部、工程部之業務,薪資保障 14 個月,分於端午節(0·5個月)、中秋節(0·5個月)及農曆春節(1個月)發放,每月領有固定薪資(含薪資、其他津貼—出差、郵電費...等),均由詳○公司自境內理款至境外支付,有該公司 OFFERING LETTER 及部分匯款單據附原違章案卷可稽為與其他員工工作地點與其他員工之薪與目的利益與目的,與其他員資及與其他員對人公司的所給付國外員工之薪資內且等金額,均於該公司 9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為薪資支出之成本費用。
- 2. 觀諸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案例事實,係「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判決意情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判立意旨無非以該受僱員工前往境外出差為人民,受僱員工與他公司立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交易,是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屬中華民人人人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以與所得稅法第6條第3款之。 一個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辦事處服務。 一個人民被派赴大陸地區鄉等處所得,其由臺灣地區總機構給付或撥付支險。

地區辦事處給付之報酬,均應由臺灣地區 總機構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所得 稅款。」之意旨相符。而本件事實係個人 受僱於境內公司,為雇主目的至境外為 『境內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核與首揭財 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 號函釋情形相符,自有其適用,先予敘明。 又詳○公司所聘人員雖為外籍員工,惟其 工作之內容、薪資及福利等各項勞動條件 之訂定,均立基於中華民國法律社會及經 濟社會之交易市場條件,營業收益及成本 費用亦由該公司享有及負擔。衡之個人受 僱於境內公司,其出差境外為他公司提供 勞務之所得尚且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 徵綜合所得稅,加以本件詳○公司員工非 為境外他公司而係為境內公司提供勞務, 與中華民國之法律社會與經濟實質更具 密不可分之連結,渠等於境外提供勞務應 認為境內公司之延伸, 其取自境內公司之 報酬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規定,尚 無不合,仍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有所 得即應課稅之原則,扣繳義務人(原告) 即應依規定就源扣繳。

(六)至原告主張相同案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 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審認在案乙節,按該判 決僅為具體個案審理之結果,並非判例而具

有拘束各級法院之效力。另原告舉出最高行 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見解 「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之『勞務提 供』認包括勞務提供之結果地在內,實是把 『勞務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之不同法 律概念混為一談。」乙節,查該判決之理由 略以:因歐○亞公司(境內公司)給付德國 Peter 公司(境外公司)之酬金究屬勞務所 得或其他收益之事實尚未究明,致無法進行 法條之涵攝。唯有將所得類別加以定性後, 才有可能討論歐()亞公司給付之酬金,應適 用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勞務報酬」或同 條第3款以外之規定,並進一步探究其法律 效果是否為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因該案事實 係針對境內公司給付境外公司酬金之屬性 爭議所衍生應如何適用法律之問題,與本件 案情不同,自無援引適用之餘地。又『勞務 提供地』與『勞務受領地』雖經最高行政法 院認屬不同之法律概念,惟本件之核心事實 乃「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於境外為境內公司 提供勞務」,雖勞務之提供地在國外,惟其使 用地在國內,該勞務與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之因素發生連結關係,本件經濟上實質之實 際重要性亦應納入考量。

(七)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89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 義務人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款,已如前述。案經被告查得,乃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原告未依限補繳及補報,經審理違章成立。是被告依前揭規定,按應扣未扣之稅額96萬4,113元處3倍之罰鍰289萬2,300元,並無違誤,罰鍰原處分請續予維持。

(八)綜上所述,原告既為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詳○公司於本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482萬0,563元,即應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 96萬4,113元。其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仍未依限補報及補繳。被告除發單補繳應扣未扣稅款 96萬4,113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之規定按應扣繳之稅款裁處3倍罰鍰289萬2,300元(計至百元),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

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楊文哉局長,於本院審理中, 變更為陳金鑑局長,由其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 應予准許。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行政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127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因扣繳稅款事件,分別不服財政部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80號、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710號、96年8月16日台財訴字第0960018069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96年度訴字第865號、866號、867號),係同種類之事實及法律上原因,爰命合併辯論,分別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有中華民國來 源所得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應納稅額,分別 就源扣繳。「本法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係指左列 各項所得:...3、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 「納稅義務人有下列各類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 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 並依第92條規定繳納之:...2、機關、團體、學校、 事業、破產財團或執行業務者所給付之薪資、利息、 租金、佣金...。」「前條各類所得稅款,其扣繳義務 人及納稅義務人如下:...2、薪資、利息、租金、佣 金...,其扣繳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 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 及執行業務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得者。「非中 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 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第88條規定各類所得時,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將所扣

稅款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 關申報核驗。「扣繳義務人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1、扣繳義務人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 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 之稅額處 1 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 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 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 倍之罰鍰。」分別為行為 時所得稅法(下稱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第8 條第3款前段、第88條第1項第2款、第89條第 1項第2款、第92條第2項及第114條第1款所明 定。次按「納稅義務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 業,按下列規定扣繳:...2、薪資按給付額扣取百分 之 20。但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所領政府發給之薪 資按全月給付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元部分,扣取百 分之 5。」為行為時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下稱各 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3條第1項第2款所訂定。 又按「XX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員赴中華 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該公司員工依合約所 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出差性質, 其自該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復為財政部84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所明釋。上揭 函釋,係財政部基於稅捐稽徵主管機關之權責,對 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適用疑義所為之解釋,核

與該條款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違,自得援用。

- 二、經查,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亦即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被告以該公司於 95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482 萬 0,563 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款 96 萬 4,113 元。經通知限期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惟未依限補報及補繳,遂發單補徵應扣未扣稅款 96 萬 4,113 元,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289 萬 2,300 元(計至百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此有被告核定 95 年度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復查決定書附於原處分卷可稽,洵堪認定。
- 三、原告雖訴稱:(一)被告所引用財政部84年6月21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704號等相關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與本件詳○公司所僱用之4位外籍員工,自始即純為「國外受僱人」,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無足採。(二)本件被告之見解,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1254號判決、96年度判字第1439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507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三)本件原告所僱用4位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之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

之負責人,而得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繳之義務人,然如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罰鍰,即無理由等云云,資為論據。

四、惟查,本件詳〇公司於 95 年間分別僱用 Russ〇〇、 Shawn○○、Wason○○、Warren○○等 4 位外籍員 工,依其契約內容所示,Russ○○之職稱為業務開 發部副總,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業務開發及海 外業務技援,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500, 每年固定 14 個月,其中包含 12 個月之薪資及 2 個 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 於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 農曆春節發放。」其他協議內容為:「由於為全球服 務,詳〇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 差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費、維修用零件/ 工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金。」Shawn○○之職 稱為資深客服工程師,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海外機 台之維修服務及教育訓練、海外客戶服務及詳○科 技網頁管理,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000, 每年固定14個月,其中包含12個月之薪資及2個 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 於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 農曆春節發放。↓Wason○○之職稱為軟體開發部副 總,主要負責項目為詳〇科技產品之軟體程式開發 (2d)、軟體程式技術指導(2d)及軟體程式教育訓

練(2d),薪資內容為:「薪資為每月 USD3,500,每 年固定14個月,其中包含12個月之薪資及2個月 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間發放:0.5個月於 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 曆春節發放。」其他協議內容為:「由於為全球服務, 詳○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須支付以下費用:差 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費、維修用零件/工 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金。」Warren○○之職 稱為工程部副總,主要負責業務項目為詳○科技產 品之軟體程式開發(3d)、軟體程式技術指導(3d) 及軟體程式教育訓練(3d),薪資內容為:「薪資為 每月 USD5, 000, 每年固定 14 個月, 其中包含 12 個 月之薪資及2個月獎金。2個月獎金將分於以下時 間發放:0.5個月於端午節發放;0.5個月於中秋節 發放及1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 |其他協議內容為: 「由於為全球服務,詳○科技於受僱人申請時,亦 須支付以下費用:差旅費、郵電費、交際費、保險 費、維修用零件/工具、其他行政雜項支出及租 金。」等情,此有詳○公司與4位外籍員工所訂定 契約之中文譯本附於本院卷可稽。觀諸上述契約之 內容可知, Russ○○、Shawn○○○、Wason○○、 Warren○○4 位均屬詳○公司 95 年所僱用分屬其 公司國內各單位之正式員工,其工作地點則非全部 在美國,詳○公司依契約內容可要求該員工在我國 境內或世界其他各地工作。次查,前述 Russ○○、 Warren○○2 人受僱期間,詳○公司依合約內容曾

派其等至國內或美國以外地區上海、韓國、英國工 作,原告並均依合約內容給付其等差旅費乙節,此 亦有 Russ○○、Warren○○95 年度入出境資料、○ 維公司轉帳傳票、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附於本院卷 可稽。另參諸 4 位外籍員工其 2 個月獎金之發放時 間,係於 0.5 個月於端午節發放, 0.5 個月於中秋 節發放及 1 個月於農曆春節發放,與原告國內員工 均屬相同,更足證該4位外籍員工係原告依合約內 容派員赴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之員工, 而非純屬詳〇公司所僱用僅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 之國外受僱人。則揆諸前揭財政部84年6月21日 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意旨,該 4 位外籍員 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外 出差性質,被告認其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 仍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 被告為詳()公司之負責人,依法有扣繳之義務,並 無不合。另按「查個人受僱於境內公司,縱使為雇 主目的出差境外至他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其受僱行 為發生於境內,包括工作時間、內容、薪資及福利 給與等各項勞動條件之協議、訂定,均立基於中華 民國法律社會及經濟社會所提供之交易市場條件, 個人財產既基於此有所增益,應負有納稅義務;且 其前往境外出差,不論時間長短,均係基於雇主與 他公司之市場交易行為而來,受僱員工與他公司並 無直接市場交易行為,依『所得基於市場交易取得, 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理,個人受僱於

境內,其出差境外之所得仍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課 徵綜合所得稅,與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所稱勞務 所得係指勞務提供地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尚無不 合。」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判 決附卷可參,又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再審判決、93年度判字第1517號、95年度判字 第 291 號及 95 年度判字第 379 號判決亦均同其意 旨。是原告主張:被告所引用財政部 84 年 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841629949號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等相關判決所示,係指國內受 僱人出差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與本件詳○公司所 僱用之4位外籍員工,自始即純為「國外受僱人」, 而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之情形不同,自無足採云 云,並非有據。再查,如前所述,本件之事實係詳 ○公司依合約計畫,派其所僱用之4名外籍員工赴 中華民國境外提供資訊技術服務,依財政部84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意旨,該 4 名 員工依合約所定期限在國外提供技術服務,係屬國 外出差性質,其自詳○公司取得之勞務報酬,仍屬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自應依法課徵綜合所得稅,而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 字第 93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及最 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之事實,均 與本件情節非完全相同,自不得逕予援用。是原告 復稱:本件被告之見解,因與上揭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判決、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判

決、96 年度判字第 1439 號判決所示勞務報酬係由「何地」支付,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判決所示其雇主係在「國內或國外」等均在所不問之見解相左,自無足採乙節,仍屬無憑。

五、再按「扣繳義務人未依第88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 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 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1倍之罰鍰; 其未於期限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 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 3倍之罰鍰。」為所得稅法第 114條第 1 款所明定。 本件原告為詳○公司負責人,即所得稅法第 89 條 規定之扣繳義務人,自應於該公司給付納稅義務人 薪資所得時,按同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扣繳稅 款,已如前述。原告 95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之薪資 所得計 482 萬 0,563 元,未依規定辦理扣繳,計短 漏扣繳稅額 96 萬 4,113 元。被告乃函請原告於 95 年8月31日前補繳應扣未扣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 惟原告未依限補繳及補報,有被告通知文件、送達 回執及補繳各類所得扣繳稅額繳款書附原處分卷 可稽。本件既經被告審理違章事實成立,乃按應扣 未扣額 96 萬 4,113 元處 3 倍之罰鍰計 289 萬 2,300 元,並無違誤。故原告主張:本件原告所僱用4位 外籍員工,既無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在中華民國 境內提供勞務之報酬,自無所得稅法第2條第2項 之就源扣繳規定之適用,原告雖為詳○公司之負責 人,而得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扣

繳之義務人,然如前述既無所得稅法第92條第2項 所規定之扣繳義務,自無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 規定裁罰之適用,被告課徵原告稅款及裁處罰鍰, 即無理由等云云,自不足採。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主張均無可採。被告以原告 95 年度給付納稅義務人薪資所得計 482 萬 0,563 元,核定原告 95 年度應扣未扣稅款 96 萬 4,113 元,乃發單補徵稅款並按應扣繳稅額裁處 3 倍之罰鍰 289 萬 2,300 元,依法並無違誤。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求為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 第1項後段、第 9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7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十五)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164 號

上 訴 人 薛○承(住略)

訴訟代理人 黃進祥 律師

江順雄 律師

黄建雄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設略)

代表人陳金鑑(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扣繳稅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867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 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 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 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 法院判决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 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 為司法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 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 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 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 法院判决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 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由所得稅法第8條第3款之立法理由可知,勞務報酬之所得稅 課徵係採屬地原則,以「勞務提供地」而非「勞務受領 地或使用地」是否在我國境內為準,至其雇主係在我國

境內或境外暨報酬係由何人或何地支付,均非所問。是 凡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而於中華民國境外為中 華民國之雇主提供勞務所獲報酬,即非中華民國來源所 得,雇主就其所支付報酬無扣繳義務,以上見解有最高 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254 號、96年度判字第934號、第1439號判決可參。本件 上訴人為負責人之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詳○公 司)所僱用之4位外籍員工,工作地點均在我國境外, 為原判決所確認,則依上開見解,其報酬即非屬中華民 國來源所得。乃原判決竟認定該 4 位外籍員工係詳○公 司派赴我國境外服務之員工,屬國外出差,又未於理由 項下記載上訴人上開法律主張及意見。原判決雖援引本 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17 號、95 年度判字第 1704 號、第 291 號、第 379 號判決稱,依「所得基於市場交易取得, 所得應附有社會義務」之可稅性法理,個人受僱於境內, 其出差境外所得仍應課徵綜合所得稅。惟該 4 件判決案 例事實為「國內受僱人」,與本件4位外籍員工自始純為 「國外受僱人」而在境外為雇主詳○公司服勞務之情形 不同,自不得適用於本件,詎原審誤解上開案例事實, 將之作為本件適用法律依據。再者原審按財政部84年6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841629949 號函釋,稱詳○公司依 」合約計畫 - 派該 4 位外籍員工赴國外提供技術服務 , 係屬國外出差性質云云;惟該函釋所稱「合約計畫」並 非指雇主公司與員工間之聘僱合約,而係指雇主公司與 其他公司所簽定之合約,與本件詳○公司並未與其他公 司簽訂合約計畫之情形完全不同,自不得將該函釋適用

於本件。詎原審誤解該 4 位外籍員工係依詳○公司與其 他公司所簽訂之合約計畫赴國外服務,而適用該函釋。 原審又稱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507 號、95 年度 判字第 1254 號、96 年度判字第 934 號、第 1439 號等 4 件判決與本件情形並非完全相同而不得援引,惟該等判 決均係就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所定之「在中華民國境 內提供勞務之報酬」加以解釋,自得適用於本件。綜上, 原審顯有理由矛盾及適用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不當之 違法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 無非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蔣 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就原審所 為論斷,泛言其論斷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 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 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 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 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8 年 6 月 1 9 日